附件8攻读广州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确认书

拟录取学院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考生编号 |  |
| 拟录取领域  （请在对应方格中打勾，并在后面写上具体领域，应用心理和社会工作不写） | 教育硕士 | 领域： | |
| 工程硕士 □ | 领域： | |
| 应用心理硕士 □ | | |
| 社会工作硕士 □ | | |
| 工商管理硕士□ | | |
| 会计硕士□ | | |
| 旅游管理硕士□ | | |
| 定向单位  及地址 |  | | |

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，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，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，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（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）内，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，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。

我校招生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为定向就业类型，**不享受生活补贴，不评定奖助学金，不转户口档案，不提供住宿，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。**

请在横线上填写“我已知悉并同意以上内容。”

考生签名： 学院盖章：

日 期： 日 期：